

休农水函〔2023〕129号

关于印发《休宁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员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和供水单位:

为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设施的管护工作,确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,长期发挥效益服务群众,让群众吃上安全水、放心水,促进饮水工程设施管护的规范化和制度化,根据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维管理的相关规定、要求,结合我县实际,我局制定了《休宁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员管理暂行办法》。经研究决定,予以印发,请遵照执行。

休宁县农业农村水利局

2023年11月7日

休宁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员管理暂行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设施的管护工作，确保设施正常运行，长期发挥效益服务群众，让群众吃上安全水、放心水，促进饮水工程设施管护的规范化和制度化，根据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维管理的相关规定、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，是指为我县各村、组群众提供生活用水的农村供水工程（不包括市县水厂管网延伸村、溪口水厂、齐云山水厂）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员是指从事该工程日常管护、巡查、监督以及水费征收的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管理员）。

第二章 管理人员确定

第三条 自行管理的行政村原则上每村（乡镇也可以视情按每个供水点）确定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员 1 名；法人水厂管理人员由水厂负责。

第四条 饮水安全工程管理员由所属村民推荐、确定，报所在乡镇备案，由各行政村或村民组与管理员签署服务协议。人员确定要本着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进行。

第五条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员须选择有一定文化水平、有责任心、年富力强、身体健康、已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（乡镇统一办理）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担任。管理员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5 周岁，且长期在村能够正常履行职责。具有一定管水经验和技能的人员可优先选用。也可以和其他村级事务联合聘用管理员。

第三章 管理人员职责

第六条 负责农村供水工程设备操作、设施维修养护、定期加药消毒、水费征收，水源地、水工构筑物、管网、阀井等设施的日常巡查，严防损毁、破坏，确保供水设施 24 小时运行正常。做好巡查、养护、维修、加药消毒记录。建立水费征收台账。做好节约用水的宣传工作。

第七条 处置农村饮水安全突发事件；及时调解水事纠纷（调解不成功的及时上报所在乡镇、村组）。

第八条 协助县农水、卫健（疾控）、生态环境等部门和乡镇做好水质安全管理、水源地环境保护、舆情处置等工作。

第九条 对有可能危害管网安全的工程、工地、乱挖乱钻等现象及时提出警示，对侵占管网的违规行为或对供水水质安全存在隐患的行为及时制止（制止不成功的及时上报所在乡镇、村组），防止农村供水工程和设施遭到破坏。

第四章 队伍管理

第十条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员一经确定，乡镇统一上报县农水局。农水局审核后对全县各行政村的管理人员、管理区域等事项进行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第十一条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员接受县农水部门的业务管理和所在乡镇、村的属地管理。对出现不服从管理、擅离职守、对农村供水造成不良后果的情形，所在乡镇应及时督促行政村解除服务协议，并按程序重新确定管理员。

第十二条 县农水部门和乡镇要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员的培训工作，每年不少于一次不断提升农村供水工程的管理服务水平。

第五章 待遇报酬

第十三条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员报酬(含法人水厂管理员)县级补助按照行政村(供水点)户籍人口每人每年3元(含人身意外伤害保险)标准确定。既有行政村管理、又有法人水厂管理的村分别按管理供水的人口同标准确定。

乡镇视财力、工程管理难易程度可以另行适当增补。

第十四条 管理人员补助由乡镇统一报县农水局，县农水局结合乡镇饮水工程的舆情处置情况核定。县级补助资金每年12月底前拨付到乡镇和法人水厂。

乡镇级补助资金的发放由乡镇自定。

第十五条 乡镇负责对管理人员（含法人水厂）进行年度考核。应制定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办法，每年对本乡镇范围内的管理人员履职情况、舆情处置、供水保障等进行绩效考核评价。按照考核结果发放补助资金。

第十六 县农水局、乡镇要加强补助资金的监管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县农水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